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胡燕来律师、孙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公告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公告也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延期公告载明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将原定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 除上述情况外, 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均未变更。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及延期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 代表股份 49998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8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议案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 4999899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审议结果: 通过。

经核验, 上述八项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 不存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胡燕来

孙海

2024 年 5 月 23 日